

乌环审〔2026〕7号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乌海市浩鹏化工有限公司扩建4万瓶/ 年乙炔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乌海市浩鹏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乌海市浩鹏化工有限公司扩建4万瓶/年乙炔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为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位于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来峰园区。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建设一条年生产4万瓶溶解乙炔的生产线，建设内容主要包含电石装料棚、乙炔发生间、气柜间、净化间、压缩间、乙炔充装间、乙炔空瓶库及电石渣处理系统、危险废物贮存库、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、应急事故水池等，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。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、废水治理、固废治理、噪声治理等。

《报告书》认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

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一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。

(一)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 H₂S 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附录A表A.1特别排放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净化塔排水、中和塔排水、冷却分离水、循环水箱排水全部排入电石渣浆池沉淀后进入循环水池,与电石渣浆澄清废水一同返回乙炔发生器作为乙炔发生补充水;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,定期采用罐车运往乌海市海南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,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及乌海市海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。

(三) 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和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》的有关规定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相关要求,需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

(GB18599-2020)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转移参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。

(四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对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。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，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，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，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，合理布设监测点。

(五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25)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六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按照分类管理、分级响应、区域联动的原则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，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，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。

(七)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。按照相关标准、规定要求，完善环境监测计划。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，开展长期监测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(八)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各项要求。同时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九)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，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
二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6年2月5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5日印发
